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6,5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4.65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31.85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799

聯席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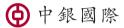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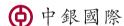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银国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9.28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9.28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8.80港元至9.28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tny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財政體系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監管架構與香港監管架構並不相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一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以及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